项目编号：310107000250623118987-07253735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事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2025年07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4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7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事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05 14:00:00 时（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0623118987-07253735

2.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事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

3.预算编号：0725-00002067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1013061.00 元（国库资金：1013061.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最高限价（元）： /

7.采购需求：

包件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事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

数量：1

预算金额：1013061.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运维服务重点围绕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事大厅三大核心功能区开展信息化运维保障工作。包括 1.办事大厅：保障窗口服务终端设备及业务系统的全天候稳定运行；2.后台办公区：维护行政办公网络及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转；3.机房设施：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核心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9.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2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由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竞争，为确保项目充分竞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

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 间 ： 2025-07-25 至 2025-08-01 ，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 下 午 12:00:00~23:59: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08-05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08-05 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

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602 号

联系方式：孔老师

联系方式：021-32798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联系方式：183210768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孟煌

电 话：1832107683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事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
2	预算金额	1013061.00 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6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7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8	服务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址
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2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3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7	磋商携带材料	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响应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响应文件递交(解密）时间、地址	时间：2025-08-05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19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另行通知
20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人	■是，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否
2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支付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1.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1.4“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 zfcg. sh.gov.cn） 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6.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321076833。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606 室。

6.6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2.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2.2.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分项报价明细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2.2.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需求理解；

（2）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3）总体运维方案设计；

（4）软件运维方案；

（5）硬件运维方案；

（6）机房运维方案；

（7）巡检服务方案；

（8）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9）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安全保障方案；

（11）验收方案；

（12）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3）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1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资格资料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3.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部分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招标方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

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15.2.3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记录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15.7 竞争性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6.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

中。

19.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5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20.1.1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20.1.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1.3 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20.1.4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1.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23.1.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1.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1.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23.2.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3.2.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23.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23.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2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23.6.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23.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8.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5.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7.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条款不符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条款为准。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1、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事大厅（以下简称“中心”）位于同普路 602 号。中心的建设是普陀区委、区政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构建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举措，2017 年 4 月 18 日正式对外启用。

2、中心配套有窗口服务区、政务公开区、一网通办自助办理区、随申码体验区等区域，方便企业和市民办事。中心同时还设有企业信息查询和信息公开受理，是一个多功能、综合性服务平台，也是政府服务企业的窗口、联系市民的纽带。

二、项目现状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事大厅秉持“让数据多跑腿，百姓少跑路”的理念，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打造专业服务队伍，简化企业办事流程，攻克企业事项办理难关，让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全力打造普陀优质服务金名片。中心办事大厅作为区级政务服务的核心窗口，目前承担着日均接待量约 200 人次的服务任务，配备智能化服务终端 162 台（包含自助电脑、自助终端、自助取证柜、取号机等），秉持线上和线下协同发力,以用户视角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体验，坚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服务模式，打造温暖高效的服务体验。

三、运维服务目标

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持续优化中心系统日常运行保障机制，着力提升信息平台综合运维服务能力。通过采购第三方运维服务，推进平台系统运维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和精细化管理，确保中心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保障数据安全性与准确性，全面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运维服务范围

1、本次运维服务重点围绕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事大厅三大核心功能区开展信息化运维保障工作，具体如下：

1.1 办事大厅：保障窗口服务终端设备及业务系统的全天候稳定运行；

1.2 后台办公区：维护行政办公网络及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转；

1.3 机房设施：确保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核心业务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

2、通过专业化的运维服务体系，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事大厅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保障。

五、运维服务内容

1、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中心日常系统巡检服务；系统使用技术支持服务；二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变更、系统迁移部署；中心硬件设备运维保障等；

1.1 中心日常系统巡检服务

1）需每天 1 次对中心各线下服务系统（包括音频视频监控系统、一卡通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及所有屏幕发布系统）进行功能性巡检，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修复，并做好巡检记录。

2）需每天 1 次对中心各线上系统（即一网通办普陀区频道）内容进行巡检，核对各事项栏目内容是否有误，如发现有误及时上报并整改，并做好巡检记录。

1.2 系统使用技术支持服务

1）现场需提供 5*9 小时的服务电话（电话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9：00-18:00），并派专人值守，用来接听系统故障报修、咨询，应提供对用户的使用技术支持服务，并做好值守记录。

2）系统使用技术支持服务需包括：一网通办普陀区频道、预约排队叫号系统、综窗受理系统、屏幕发布系统、多媒体触摸查询系统、自助式政务服务系统、普陀智慧政务-监控屏可视化、对外服务支撑平台、区“好差评”评价系统。

1.3 二线技术支持服务

1）指派固定二线工程师，为中心提供高级现场故障诊断与处理服务；

2）提供远程拨入或电话的方式故障支持与诊断服务；

3）需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方式故障处理服务；

4）需提供故障的应急响应和处理服务；

5）需提供故障或潜在问题隐患的深层次技术支持和诊断服务；

6）配合专网的信息管理员进行排查故障。

7）对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和故障，二线工程师远程指导一线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调试配置、系统运行监控和维护、故障分析排除、定期系统检测（每季度一次）、系统数据备份和转储、以及必要的停机维护保养。

1.4 系统变更、系统迁移部署

1）需针对项目建设范围内应用功能，有业务需求发生变更时，提供应用软件开发，以及轻量新增业务需求的应用软件开发。

2）根据用户业务的变更、硬件更换而引起的综合管理需求的改变，将在第一时间为用户提供相应软件平台的设置变更，保证随时满足用户新的业务需求，并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培训服务。需包括网络参数配置、硬盘分区配置（可协助用户备份原始数据）、IT 登录域的配置、数据备份迁移和操作系统安装，专业人员的服务保证客户可以顺利更改系统配置，保证配置后的系统可以完全达到用户使用要求。

3）若由于业务需求而需要转移部署系统，将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转移部署方案，并协助用户完成系统的转移部署。用户在系统升级过程中所需要的原始数据备份和迁移需求，备份设备由用户提供，专业人员的服务保证客户可以顺利实现系统升级，防止任何由于升级造成的数据丢失。

4）三级等保整改配合工作（包含门禁系统、消防系统及网络监控系统等配合整改工作）。

1.5 中心硬件设备运维保障

1）工作日每天 1 次（8:30 之前）对大厅硬件设备（大屏、取号机、自助服务终端、立式触摸查询一体机、LED 环屏、高清信息发布机、自助填单信息岛、窗口互动终端、地图导航一体机）进行巡检，检查运行是否正常，各项功能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并做好巡检记录。

2）工作日每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巡查所有服务大厅，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修复，并做好巡检记录。

3）工作日每天 1 次对中心机房、弱电间设备进行巡检，检查运行是否正常，各项功能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如发现异常及时上报并修复，做好巡检记录工作。

4）对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定制设备提供一年的保修服务，对机房网络安全设备提供硬件保修服务（包括核心交换机、无线控制器、链路负载均衡、防火墙、WAF 防火墙、入侵检测、上网行为管理及数据库审计设备 1 年保修服务，并提供 1 年 4 次巡检）（含打印机 1 年 20 次上门维修服务），对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其余非保修设备提供一年的保修服务。

5）运维保障的硬件设备包括大厅日常运行相关硬件设备（大屏、取号机、自助服务终端、立式触摸查询一体机、LED 环屏、高清信息发布机、自助填单信息岛、窗口互动终端、地图导航一体机）、音频视频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话线路、网络线路、门禁线路）、多媒体会议系统、机房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中心相关桌面设备（PC 机、打印机、扫描仪等）以及其他新增第三方设备。

2、运维服务要求

2.1 主要信息系统

1）一网通办普陀频道：主要包括靠“普”办主题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企业专属网页、普小二网办小课堂、好办快办、在线客服、两个免于提交、信用普陀、政务直播间、跨省通办。

2）预约排队叫号系统：排队叫号是城运中心办事大厅各项办事服务的总入口，大厅必须实现统一排队叫号，将所有入驻中心的窗口部门和单位纳入统一调度管理体系。

智能排队叫号管理系统包取号系统、窗口叫号系统等部分，能实现客户分类分流、多业务多窗口的排队管理、预约管理、取号机菜单管理等功能。

3）综窗受理系统：综合窗口作为一网通办重要的线下载体，直接面向办事群众，综窗受理系统在关联事项和办件的同时，挂载好差评、电子证照、两个免于提交等额外优化功能，提升综合窗口办事群众体验度。

4）屏幕发布系统：提供信息发布屏的多媒体信息编辑、传输、发布等功能。可将文字、图片、声音、视频等材料，通过网络传递到中心内各类显示终端上，以灵活多样的方式播放出来。并且信息发布通过整合排队叫号、窗口受理等数据，定制大厅运行状态发布相关功能，将大厅内部当前运行信息发布到大厅上的各类信息屏，为办事人提供更好更直观的服务，实现办事情况显性化。

5）多媒体触摸查询系统：包含地图导航系统和触摸查询系统。

6）自助式政务服务系统：包含自助服务终端系统和自助填单信息系统。

7）对外服务支撑平台：微信服务，微信服务系统依托移动互联网，主要实现我要办事、我要查询和我的三大块功能，包含在线取号、在线预约、排队情况、进度查询等。一网通办服务，主要对接一网通办页面上的统一预约、排队情况查询功能，随申办市民云服务，主要对接普陀旗舰店中中心在线取号、排队情况查询、统一预约功能。

8）普陀智慧政务-监控屏可视化：将中心政务数据做可视化展示分析，并对接区级“微办公”系统。

9）区“好差评”评价系统：好差评系统已覆盖普陀区各政务中心，实现“一事一评”，评价对应到申请人、窗口工作人员和具体办件。

2.2 主要桌面设备

包括电脑、高拍仪、打印机、扫描仪等桌面设备的维护。

2.3 大厅主要设备

包括大屏、显示设备、机器人、自助设备、全彩 LED 屏集成系统等大厅主要设备的维护。

2.4 机房、网络、服务器、存储等主要设备

包括计算机网络、服务器存储、系统软件、安全设备、机房环境监测系统、气体消防、UPS 机房相关主要设备的维护。

2.5 会议系统设备

会议室由应急等候室 180 ㎡），应急等候室 2454 ㎡），三层开标会议室(804 ㎡），四层大会议室 100 ㎡，四层电教室 145 ㎡，五层大会议室 104 ㎡，中会议室（6 间），开标室、评标室、洽谈室（5 间）。会议系统设备作为运行的基础，要求时刻处于稳定可靠的工作状态。

2.6 一卡通系统（门禁）设备

包括一卡通管理平台、门禁管理系统、门禁读卡器、磁力锁、考勤机、指纹采集器等一卡通系统相关软硬件的维护。并通过门禁卡对中心重要场所出入口及通道进行管制。

2.7 业务监控系统设备包括前端摄像、后端存储、招标中心内部独立录音录像及网络交换机各类业务监控系统设备的维护，并对中心重要场所进行实时监控，保存近期一个月的监控音频视频。

3、运维服务时间及频次

3.1 大厅外巡检场所为数据机房 1 间，电话机房 1 间，UPS 机房 1 间，各层弱电间 11 间。

3.2 需提供对 3 台 UPS 主机设备原厂质保一年，5*8 第二个工作日响应服务（含人工、备件）（技术支持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一年一次巡检服务。

3.3 提供机房 3 台和 3 台大金空调原厂质保一年，5*8 第二个工作日响应服务（不含易损件加湿罐、滤网的更换）（技术支持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8:00），提供一年 2 次巡检服务。

4、运维服务清单

4.1 软件运维内容

序号	软件运维内容
1	一网通办普陀区频道
2	区“好差评”评价系统
3	综窗受理系统（系统替换）
4	预约排队叫号系统
5	多媒体触摸查询系统

6	自助式政务服务系统
7	对外服务支撑平台
8	屏幕发布系统
9	普陀智慧政务-监控屏可视化

4.2 硬件运维内容

序号	硬件运维内容		
	名称	型号	数量
一、综合服务平台			
（一）桌面终端			
1	窗口工作用机 A	启天 M5900	72
2		TC M8600T	8
3		飞利浦 298P4	70
4	窗口工作用迷你机	ThinkCentre M4600S	44
5		ThinkCentre M4600S	6
6	DP 线	绿联 3 米	70
7	税务专用机	启天 M6600	44
8	外置光驱	联想	11
9	工作用机（监控室）	戴尔	3
10	监控展示用电脑	戴尔 XPS13	1
11	窗口互动终端	定制	60
12	条码扫描枪	GD4400-B 2D	12
13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DKQ-A16D	3
14	KVM	AS-21UA	4
15	高拍仪	IR-8500-A3	1
16	高拍仪	S1080AF	23
17	打印机 A	HP Laserjet PRO P1106	60
18	打印机 B	HP LaserJet Pro M701n	2
19	传真机	松下（Panasonic）KX-FT872CN	5
20	电话	飞利浦/西门子	162
21	针式打印机 A（房管局）	Epson DLQ-3500K	1
22	针式打印机 B（税务局）	得实 ds200	43
23	针式打印机 C（司法局）	Epson PLQ-20k	1
24	针式打印机 D（市场监管局）	得实 DS7860	1

25	针打打印机（A3）（卫计委）	爱普生 LQ-1900KIIH	3
26	扫描仪 D（卫计委）	Epson DS-50000 GT-20000	1
27	扫描仪 E（税务局）	佳能 DR-F120 高速扫描仪	28
28	扫描复印打印一体机（建管委）	brother MFC-7880DN	1
29	扫描复印打印一体机（建管委）	brother MFC-7880DN	14
30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A	brother DCP-9020CDN	3
31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B	理光 RICOH SP C252SF	7
32	彩色激光打印机	惠普 HP CP5225 A3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33	可供打印证照的激光打印机（市场监管局）	理光 MP2014	5
34	国产机	联想开天 M79z G1t-A030 麒麟系统主机及配套软件	25
35		显示屏 D21195HE0 及键鼠套	25
36	打印机	HP MFP M479dw	4
37		HP MFC-8530DN	3
38		理光 MC250FWB	1
39	55 寸高清超薄智能一体机		1
（二）全彩 LED 屏集成系统			
1	1F 北侧窗口 LED 显示屏	定制	1
2	2F 中央窗口 LED 显示屏	定制	1
3	2F 中央窗口 LED 显示屏	定制	1
4	2F 东南窗口 LED 显示屏	定制	1
5	2F 东南窗口 LED 显示屏	定制	1
6	2F 窗口 LED 显示屏延长	定制	1
7	2F 窗口 LED 显示屏弯角余量	定制	1
8	3F 窗口 LED 显示屏	定制	1
9	2 楼税务大显示屏	定制	1
10	2 楼税务中显示屏	(Skyworth) 65G6	2
11	2 楼税务高清信息发布机		12
12	中显示屏	(Skyworth) 65G6	1
13	招投标中心显示屏	(Skyworth) 65G6	1
14	高清信息发布机	万达定制	20
（三）多媒体触摸查询系统			

1	地图导航一体机		3
（四）自助式政务服务系统			
1	自助取证柜		2
二、数据机房			
（一）计算机网络			
1	核心交换机 S12708	ET1Z08SNCA02	2
		ET1D2MPUA000	2
		ET1D2G48TEA0	2
		ET1D2G48SEA0	4
		eSFP-GE-SX-MM850	96
		PAC-2200WF	6
		02350RNQ-88134UEY-3	2
		03030SGH-88134UEY-3	4
		03030SGN-88134UEY-3	2
		ET1D2X16SSC2	2
		0SX010000	2
		02318170-88134UEY-36	2
		03031HGN-88134UEY-36	2
		EH1D2VS08000	2
		SFP-10G-CU5M	16
2	边界交换机 S5720-36PC-EI-AC	S5720-36PC-EI-AC	4
		ES0W2PSA0150	4
		02359503-88134UEY-3	4
3	楼层交换机 S5700-52P-LI-AC	S5700-52P-LI-AC	33
		ES0W2PSA0150	33
		02350DLU-88134UEY-3	33
4	POE 交换机 S5700-28TP-PWR-LI-AC	S5700-28TP-PWR-LI-AC	9
		98010537-88134UEY-3	9
5	无线控制器	AC6005-8-8AP	2
		L-AC6005-8AP	14
		02356816-88134UEY-3	2
6	无线 AP4030DN	AP4030DN	120
		50082641-88134UEY-3	120

7	链路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800	1
8	税务内网交换机	华三 LS-5560-54C-EI	5
	税务内网交换机	SFP-GE-SX-MM850-A	10
9	税务内网交换机	LSPM1FANSB	10
10	税务内网交换机	LSPM2150A	10
	税务内网路由器	华三 RT-MSR3640	2
11	税务内网路由器	AC-PSR300-12A2	4
12	税务内网路由器	LIS-MSR36-DATA	2
	税务外网路由器	华三 RT-MSR3600-28	1
13	税务外网路由器	AC-PSR300-12A2	2
14	税务外网路由器	LIS-MSR36-DATA	1
	房管局路由器	思科 2911	1
15	区市场监管局交换机	S5700 系列以太网交换机	2
16	区财政局接入交换机	S5700 系列以太网交换机	2
	区卫计委接入交换机	S5700 系列以太网交换机	2
17	区人社局接入交换机	S5700 系列以太网交换机	2
18	单模千兆模块	SFP-GE-LX-SM1310	30
19	多模千兆模块	eSFP-GE-SX-MM850	30
（二）服务器存储			
1	机架式服务器 A	ThinkServer RQ940	4
2	机架式服务器 B	ThinkServer RD650	6
3	磁盘阵列	VNX5200	1
4	SAN 交换机	BR-310-0008	2
5	备份一体机	Boxsure	1
（三）安全设备			
1	防火墙	USG6630	5
2	WAF 防火墙	WAF-NX3-P300A-C-PX	1
3	入侵防御	NIPS-NX3-N1000A-C-PX	2
4	上网行为管理	AC-4300	1
5	数据库审计	DAS-NX3-600C-C-PX	1
6	堡垒机	SAS-NX3-H1100C-C-PX	1
（四）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1	UPS 主机	Galaxy 5500 100KVA	2

2	电池开关	BRKRDC400A3PS	2
3	电池架	BATTRACK4	4
4	UPS 主机	Galaxy 300 40KVA	1
5	电池开关		1
6	电池架	BATTRACK3	1
（五）机房精密空调、新风系统			
1	空调主机	TDAR1121	3
2	室外机支架	定制	1
3	铜管		150
4	散力架		3
5	安装施工		3
6	新风系统		1
（六）机房环境监测系统			
1	智能电量仪（LCD）	PX61	8
2	电量监控接口软件应用授权	配套	1
3	通信模块	SNS-2	3
4	UPS 监测接口软件应用授权	ASW3.0-ups	3
5	通信模块	sns-2	3
6	精密空调接口模块	ASW3.0-空调	1
7	定位式测漏控制器	mu-ls-dw	3
8	4 米引出线	配套	3
9	15 米测漏感应线	配套	3
10	30 米跳接线	配套	3
11	终止端	配套	3
12	固定胶贴	配套	3
13	漏水监测接口软件应用授权	配套	1
14	智能温湿度传感器	MU-THR	12
15	温湿度传感器接口模块	sns-3	1
16	嵌入式服务器	MU112	1
17	监控软件平台	DCIM3.0	1
18	电话语音卡	MU-TWU	1
19	短信报警接口模块	MS20	1
20	WEB 浏览功能模块	配套	1

21	液晶显示器	22 寸	1
22	安装箱	配套	4
23	工业电源	配套	4
（七）机柜综合布线			
1、普通柜			
1.1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M2000A-1U	15
1.2	6 类非屏蔽模块	UNJ600-WH	360
1.3	24 口机架安装式光纤配线架	360G2-1U-MOD-FX	15
1.4	12 口 LC 双工空面板	360DP-12LC-LS	15
2、线缆			
2.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65N4ZH-i WHITE CPK (1K)	10
2.2	室内 12 芯多模万兆光缆	Z-012-LN-5L-F12BK/20G/HTS	350
3、列头柜			
3.1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M2000A-1U	8
3.2	6 类非屏蔽模块	UNJ600-WH	192
3.3	24 口机架安装式光纤配线架	360G2-1U-MOD-FX	12
3.4	12 口 LC 双工空面板	360DP-12LC-LS	12
4、跳线			
4.1	LC-LC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3 米	NEZLTLT42-MXF007	100
4.2	6 类 RJ45 跳线 3 米	UNC6-GY-5FT	200
5、走线架			
5.1	开放式网格桥架	400X105	36
5.2	电缆分线板		24
5.3	大小卡		140
5.4	横档	400mm	45
6、服务器机柜			
6.1	机柜 PDU		42
6.2	服务器机柜		24
6.3	机房 KVM	AS-7100LG	1
6.4		KMD3432	1
6.5		KMT350V	32
7、其他			
7.1	光纤熔接		500

7.2	辅材		1
（八）气体消防			
1、三楼机房			
1.1	灭火剂瓶组	HYFP120	4
1.2	气体灭火报警装置		1
1.3	药剂	FM200	400
1.4	消防气压口		1
2、B1 层 UPS 电池间			
2.1	灭火剂瓶组	HYFP70	2
2.2	气体灭火报警装置		1
2.3	药剂	FM200	115
2.4	消防气压口		1
（九）操控室液晶拼接屏			
1	46 寸液晶拼接屏	DHL460UCM-ES	8
2	拼接控制器	DH-M70-4U-4DI-8DO	1
3	底座	DHL460-DZ	8
4	线缆	定制	8
（十）公共区域及业务用房配套设备			
1	窗口工作用机 A	启天 M5900	43
2	税务专用机	启天 M6600	23
3	电话	飞利浦/西门子	29
4	扫描仪 A	佳能 DR-F120 高速扫描仪	7
5	打印机 A	HP Laserjet PRO P1106	12
6	打印机 B	HP LaserJet Pro M701n	2
7	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brother MFC-7880DN	7
8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brother DCP-9020CDN	5
9	数码复合机	夏普 MX-M2658u	1
10	高拍仪	IR-8500-A3	1
11	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DKQ-A16D	1
12	复印机	理光(RICOH)MPC2011SP	6
13	碎纸机	科密（COMET）铂金刚 长时间大容量办公碎纸机	5
14	针式打印机 B（税务）	得实 ds200	2

三、弱电工程			
（一）综合布线工程			
1、工作区子系统			
1.1	一位面板	M10CF	96
1.2	二位面板	M12CF	1246
1.3	6 类非屏蔽模块	UNJ600-WH	3016
1.4	6 类数据跳线	UNC6-GY-7FT	1600
1.5	地插盒		250
2、水平子系统			
2.1	6 类非屏蔽网线	65N4ZH-i WHITE CPK (1K)	855
3、管理区子系统			
3.1	6 类 24 口配线架	M2000A-1U	147
3.2	6 类非屏蔽模块	UNJ600-WH	3360
3.3	封闭式理线架	HCM-19-SS-1U-EMEA	90
3.4	100 对 110 配线架 含连接块	558635-1	7
3.5	5 对连接块	558402-1	220
3.6	110 理线架	406641-1	22
3.7	RJ45/110 跳线	219856-7	500
3.8	光纤配线架	360G2-1U-MOD-FX	11
3.9	多模光纤尾纤	NEZLTLT42-MXF007/4	300
3.1	单模光纤跳线	FEWLCLC42-JXF007	340
3.11	12 芯 LC 双工单模耦合器面板	360DP-12LC-SM	128
3.12	光纤空白挡板		22
3.13	42U 机柜		24
3.14	光纤熔接		300
4、垂直子系统			
4.1	3 类 100 对室内大对数	9-57315-1	1220
4.2	12 芯室内万兆单模光缆	N-012-8W-FSUYL	3920
4.3	12 芯室内万兆多模光缆 om3	N-012-5L-FSUAQ	1520
5、设备间子系统			
5.1	100 对 110 配线架 含连接块	558635-1	15
5.2	5 对连接块	558402-1	200
5.3	光纤配线架	360G2-4U-MOD-SD	8

5.4	多模光纤跳线	NEZLTLT42-MXF007	257
5.5	12 芯 LC 双工单模耦合器面板	360DP-12LC-SM	20
5.6	12 芯 LC 双工多模耦合器面板	360DP-12LC-LS	12
5.7	42U 机柜		3
5.8	光纤熔接		350
5.9	工程辅材		1
6、监控部分的布线设备			
6.1	6 类非屏蔽网线	65N4ZH-i WHITE CPK (1K)	130
6.2	快接式非屏蔽空配线盘	M2000A-1U	25
6.3	6 类非屏蔽模块	UNJ600-WH	550
6.4	封闭式理线架	HCM-19-SS-1U-EMEA	25
6.5	6 类跳线	UNC6-GY-9FT	550
6.6	拾音器音频线	RVV3*1.0	3000
6.7	监控摄像机电源线	RVV2*1.0	30000
（二）窗口音频视频监控设备			
1、前端摄像			
1.1	1080P 高清网络枪机	DH-IPC-HF9721G	86
1.2	高清镜头	DH-OPT-127F2712D01-IR4MP	66
1.3	1080P 高清网络半球摄像机	DH-IPC-HDB9721G	156
1.4	室内枪机护罩	DH-PFH600N	66
1.5	室内枪机支架	DH-PFB603W	66
1.6	拾音器音频线	RVV3*1.0	3000
1.7	监控级高端 32G 存储卡		120
1.8	监控摄像头	HDBW2433R-ZAS	2
1.9	夜视监控摄像头	DH-SD6C84FX-GN	2
1.1	监控摄像头	DH-IPC-HDBW2433R-ZS	2
1.11	触摸一体机		2
2、后端存储			
2.1	网络存储服务器	DH-DSS-H8900	1
2.2	磁盘阵列	DH-ESS5024S-R	6
2.3	视频综合监控平台	DH-DSS-H8900	1
2.4	企业级专用硬盘	ST4000NM0033	150
2.5	行为分析服务器	DH-IVS-B7200	1

3、招标中心内部独立录音录像			
3.1	1080P 室内高清半球摄像机	DH-IPC-HDB9721G	15
3.2	光盘刻录同步录音录像硬盘录像机	DH-HCVR0404FD-S-H	4
3.3	1.6M 机柜		1
3.4	监控级硬盘	ST4000VX000	16
3.5		FIC10SR	15
3.6	专用低噪稳压电源	PS150D	2
3.7	数字高清视频解码器	DH-NVS0104DH-4K	1
3.8	监视显示器	DHL42	1
3.9	视频汇聚交换机	DH-S7606-SUT	1
3.1	配件	S76-24GT4XFSC	1
3.11	配件	S76-48GFSA	1
3.12	配件	SFP-1310-20-SMF（单模）	27
3.13	视频接入交换机	DH-S4100-24ET2GF	27
3.14	配件	SFP-1310-20-SMF（单模）	27
（三）报警工程			
1	大型报警主机	VISTA-250BPT	1
2	英文编程键盘	6160	1
3	8 防区扩展模块	4208SN	21
4	吸顶红外探测器	DT6360STC	1
5	红外探测器	DT8035	25
6	紧急按钮	PB3	126
7	分控键盘	VICTRIX-8	15
8	网络接口模块	IPM-Vista Super II	1
9	报警软件	IP-Alarm II/4	1
10	声闪一体机	HC-103	1
11	后备电池	NP7-12	1
12	报警系统服务器	TS250	1
13	显示器	S22D300NY	1
14	辅材		1
四、智能化平台			
（一）一卡通管理系统			

1	发卡器	ZL-20	1
2	发卡管理工作站	Lenovo 启天 M5900	1
3	证卡打印机	P330I	1
4	双门禁控制器	ZL-2002	18
5	四门单向门禁控制器	ZL-4001	47
6	门禁控制箱（含电源）	ZL-10A	63
7	门禁读卡器	ZL-1002D	210
8	门禁读卡器	ZL-1002D	25
9	单门磁力锁	ZL-600S	110
10	单门磁力锁	ZL-600S	9
11	双门磁力锁	ZL-600SL	70
12	开门按钮	ZL-86K	167
13	开门按钮		80
14	门锁支架	ZL-LD	210
15	门锁支架		20
16	考勤机	TX-268	8
17	指纹采集器	ZK-4500	1
18	色带		2
19	出门开关线	RVV2*1.0	若干
20	控制器联网线	RVV6*1.0	若干
21	电锁线	RVV4*1.0	若干
（二）多媒体会议系统			
1、应急等候室 1（80 平方米）			
1.1	壁挂扬声器	ATS-8	4
1.2	功率放大器	B801	2
1.3	调音台	ZED14	1
1.4	均衡器	EQ231	1
1.5	电源时序器	PC820D	1
1.6	有线会议话筒	SF491	2
1.7	1 拖 4 无线会议话筒	BR104	1
1.8	1 拖 2 手持无线话筒	US132	1
1.9	投影机	PT-BW400C	1
1.1	信息盒	定制	1

1.11	投影机吊架	定制	1
1.12	120 英寸 16:9 电动投影幕	120 寸宽屏	1
1.13	HDMI 信号网线收发器	MVE-CAT-S	1
1.14	话筒线	120 编制	若干
1.15	音响线	2*2²	若干
1.16	音频机柜连接线	2 芯带屏蔽	若干
1.17	RGB 线	75-2*5	若干
1.18	HDMI 线	3 米	若干
1.19	六类网线	CAT6	若干
1.2	安装辅材	定制	1
1.21	机柜		1
2、应急等候室 2（45 平方米）			
2.1	投影机	PT-UX383C	1
2.2	投影机吊架	定制	1
2.3	100 英寸 4：3 电动投影幕	100 寸 4：3	1
2.4	天花扬声器	820H	2
2.5	功率放大器	BPA120	1
2.6	1 拖 2 无线会议话筒	BR104-2	1
2.7	机柜		1
3、三层开标会议室(80 平方）			
3.1	壁挂扬声器	ATS-8	2
3.2	天花扬声器	ATS-D4LP	4
3.3	功率放大器	B801	2
3.4	调音台	ZED14	1
3.5	均衡器	EQ231	1
3.6	电源时序器	PC820D	1
3.7	有线会议话筒	SF491	2
3.8	1 拖 4 无线会议话筒	BR104	1
3.9	1 拖 2 手持无线话筒	US132	1
3.1	投影机	PT-BW400C	1
3.11	信息盒	定制	2
3.12	投影机吊架	定制	1
3.13	120 英寸 16:9 电动投影幕	120 寸宽屏	1

3.14	话筒线	MVE-CAT-S	若干
3.15	音响线	120 编制	若干
3.16	音频机柜连接线	2*2²	若干
3.17	RGB 线	2 芯带屏蔽	若干
3.18	HDMI 线	75-2*5	若干
3.19	六类网线	3 米	若干
3.2	安装辅材	CAT6	1
3.21	机柜	定制	1
3.22	对讲系统	五路主机 LBW-5A	1
3.23		抗干扰分机	4
3.24	手机信号屏蔽箱		1
3.25	无线协作系统	DGD.MT.0	1
4、四层大会议室 100 ㎡			
4.1	壁挂扬声器	ATS-8	2
4.2	天花扬声器	ATS-D4LP	4
4.3	功率放大器	B801	2
4.4	数字音频处理器	HAL2	1
4.5	电源时序器	PC820D	1
4.6	无线手持话筒套装	SLX24/SM58	2
4.7	数字会议主机	EG6200M	1
4.8	移动式主席单元	EG6200C	1
4.9	移动式客席单元	EG6200D	5
4.1	专用线缆（散线）	六类	1
4.11	4200 投影机	745WN	1
4.12	80 寸液晶	LCD-80X7000A	1
4.13	高清分配器	HDMI 4X2	1
4.14	HDMI 信号网线收发器	MVE-CAT-S	5
4.15	信息盒	定制	2
4.16	投影机吊架	定制	1
4.17	120 英寸 16:9 电动投影幕	120 寸宽屏	1
4.18	无线协作系统	DGD.MT.0	1
4.19	HDMI 解嵌器	音频解嵌	1
4.2	中央控制主机	MULTINITRO	1

4.21	9.7 寸无线触摸屏	IPAD	1
4.22	无线路由器	TP-LINK	1
4.23	8 路强电继电器	VT-RL8	1
4.24	授权软件	无线平板授权	1
4.25	编程软件	定制	1
4.26	话筒线	120 编制	若干
4.27	音响线	2*2²	若干
4.28	音频机柜连接线	2 芯带屏蔽	若干
4.29	RGB 线	75-2*5	若干
4.3	HDMI 线	3 米	若干
4.31	六类网线	CAT6	若干
4.32	安装辅材	定制	1
4.33	机柜		1
5、四层电教室 145 ㎡			
5.1	壁挂扬声器	ATS-8	4
5.2	功率放大器	B801	2
5.3	调音台	ZED14	1
5.4	均衡器	EQ231	1
5.5	电源时序器	PC820D	1
5.6	有线会议话筒	SF491	2
5.7	1 拖 2 领夹无线话筒	US132T	1
5.8	1 拖 2 手持无线话筒	US132	1
5.9	5000 流明 LCD 高清投影机	LWU502	1
5.1	电脑	启天 M5900	58
5.11	信息盒	定制	1
5.12	投影机吊架	定制	1
5.13	120 英寸 16:9 电动投影幕	120 寸宽屏	1
5.14	55 寸触摸一体机	CJ550M-TP	1
5.15	HDMI 信号网线收发器	MVE-CAT-S	2
5.16	话筒线	120 编制	若干
5.17	音响线	2*2²	若干
5.18	音频机柜连接线	2 芯带屏蔽	若干
5.19	RGB 线	75-2*5	若干

5.2	HDMI 线	3 米	若干
5.21	六类网线	CAT6	若干
5.22	安装辅材	定制	1
5.23	机柜		1
6、五层大会议室 104 ㎡			
6.1	主扬声器	ATS-6	4
6.2	功率放大器	B801	2
6.3	电源时序器	PC820D	1
6.4	调音台	ZED14	1
6.5	数字音频处理器	HAL3S	1
6.6	中央控制器	DCN-CCUB2	1
6.7	基本型讨论代表机	DCN-DISL-DCN	22
6.8	讨论机主席按钮	DCN-DISBCM	1
6.9	讨论机装饰边框（银色）	DCN-DISR-SR	22
6.1	100 公尺 DCN 安装电缆	LBB4116/00	1
6.11	DCN 接头	6 芯	2
6.12	5000 流明 LCD 高清投影机	LWU502	1
6.13	投影机吊架	定制	1
6.14	120 英寸 16:9 电动投影幕	120 寸宽屏	1
6.15	80 寸液晶	LCD-80X7000A	2
6.16	小型高清混合矩阵	MVP-8	1
6.17	桌面信息盒		2
6.18	HDMI 信号网线收发器	MVE-CAT-S	5
6.19	中央控制主机	MULTINITRO	1
6.2	9.7 寸无线触摸屏	IPAD	1
6.21	无线路由器	TP-LINK	1
6.22	8 路强电继电器	VT-RL8	1
6.23	授权软件	无线平板授权	1
6.24	编程软件	定制	1
6.25	话筒线	120 编制	若干
6.26	音响线	2*2²	若干
6.27	音频机柜连接线	2 芯带屏蔽	若干
6.28	RGB 线	75-2*5	若干

6.29	HDMI 线	3 米	若干
6.3	六类网线	CAT6	若干
6.31	安装辅材	定制	1
6.32	机柜		1
7、中会议室（6 间）			
7.1	4000 流明投影机	PT-UX383C	6
7.2	投影机吊架	定制	6
7.3	100 英寸 4：3 电动投影幕	100 寸 4：3	6
7.4	天花扬声器	820H	12
7.5	功率放大器	BPA120	6
7.6	1 拖 2 无线会议话筒	BR104-2	6
7.7	机柜		6
7.8	辅材		6
8、开标室、评标室、洽谈室（5 间）			
8.1	4000 流明投影机	PT-UX383C	4
8.2	投影机吊架	定制	4
8.3	100 英寸 4：3 电动投影幕	100 寸 4：3	4
8.4	招投标用电脑显示器	联想	25
8.5	RGB 线	75-2*5	若干
8.6	HDMI 线	15 米	若干
8.7	信息盒	定制	5
9、会议显示屏			
9.1	会议显示屏	CLEAR-KSAD-220	18
（三）业务广播系统			
1	吸顶喇叭	TCC-38T	73
2	吸顶喇叭	TCW-11W（白）	44
3	触摸屏广播主控机	TC-6111（30 区）	1
4	数字网络广播服务器软件	TC-6111S	1
5	语音合成软件		1
6	网络报警器	TC-6119A	1
7	网络寻呼终端	TC-6116DPK/S	3
8	网络前置功放	TC-IP130P	6
9	直流电源供应器	TC-M28S	1

10	信号线	ZR-RVVS 2×1.5	若干
11	强切线	ZR-RVV 2×2.0	若干
2021 年新增设备			
1	自助服务终端	Epoint、SST5.0	3
2	自助拓展打印柜	Epoint、SPC3.0-SH	2
3	排队取号机	Epoint、TN3.0	5
4	窗口工作台	戴尔、OptiPlex 3080MT+E2220h	16
5	桌面双屏自助终端	Epoint、SST2.0-DA	5
6	高速扫描仪	富士通、Fi-7140	6
7	台式取号	昌裕、CY-PD009C-T19RS	1
8	正面 LED 大屏幕	铁歌、P1.8	50.59 ㎡
9	柱面 LED 异形屏	铁歌、P1.8	63.2 ㎡
10	围挡 LED 异形屏	铁歌、P10	74 ㎡
11	播放控制器	诺瓦、TB6	2
12	配电柜	国产、定制	5
13	光纤发射器	TP-LINK、TL-FC311A/B-3	8
14	音柱	JBL、CBT70J	4
15	功放	皇冠 Crown、XTI4002A	2
16	调音台	YAMAHA 雅马哈、MG06	1
17	视频处理器	凯视达、KS9800	2
18	发送卡	凯视达、S4	16
19	21.5 显示器	HEGAI/联想	2
20	主屏后台控制终端	定制、组装	2
21	透明屏后台控制终端	定制、组装	1
22	触摸屏 1	触沃、TD55	1
23	触摸屏 2	触沃、TD133	1
24	功放	惠威、DT40	1
25	55 寸拼接屏	玥宽、A550111-1	12
26	一进三出多屏宝	大视、EV103/EV104	4
27	吸顶音响	JBL、Control16C/T	2

28	功放	皇冠 Crown、XLS202D	1
29	拼接屏后台控制端	定制、组装	1
30	无线平板	华为、BAH3-W59	2
31	后台控制终端	定制、组装	1
32	21.5 显示器	戴尔、SE2222HV	1
33	机柜	图腾、42U	3
34	立式广告机	森博睿 SENBERE、SBR65L-T	5
35	电容触摸显示器	森博睿 SENBERE、SBR215L-T	6
36	桌面一体机	Dell-inspiron-27-7700	8
37	激光路标指引设备	爱普生、EV-110	3
38	直播设备	国产、定制	1
39	AI 智能服务机器人	小笨智能、定制	1
40	AI 智能服务机器人	OrionStar、OS-R-SD01	1
41	定制支架+健康码扫码&测温设备	万达信息、定制	1
42	智慧分析“数据墙 ”	系统、软件	1
43	排队取号系统		1
44	智能客服 2.0		1
45	自助服务终端运行管理系统		1
46	耳厅软件系统		1
47	“普陀旗舰店 ”互动屏软件		1
48	多媒体总控系统		1
49	机器人软件		1

重要说明：以上所有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均已超出原厂维保服务期限；清单设备数量数据属于前期预估，实际发生数需待固定资产盘点后确认，可能存在±5%的数量浮动。

5、运维服务要求

5.1 硬件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各类系统硬件设施，运行核心业务，同时作为网络传输及安全管理的重要载体，日常需要对各类平台硬件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网络交换机、安全服务器进行保障，对所有平台服务器及数据库服务器设备性能进行实时监控，包括设备在线情况，CPU 占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等，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保障核心设备的稳定运行。避免因机房各类基础设施及系统故障，造成业务中断。

5.2 软件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提升各个应用系统可用性及可持续性，保障日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定期对平台操作功能、

系统日志、CPU 和内存使用状态、文件系统使用率等进行主动巡检，提前发现和消除系统中存在的潜在风险。针对各个系统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平台运维人员日常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要及时进行响应和处理，尽快恢复系统运行稳定。

6、运维服务团队要求

6.1 不少于 3 名驻场技术人员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驻场，远程值守中心需安排不少于 1 名工程师 7x24 小时提供日常巡检和应急服务，若有紧急工作计划，须服从采购人安排。

6.2 运维服务团队应配备二线支撑团队，当驻场工程师无法解决问题时，或技术力量不足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后援技术支持和补充。

6.3 供应商需提供应急响应服务，在驻场工程师没有能力解决现场紧急问题时，供应商需在 2 小时内安排技术专家到场进行支持。

6.4 供应商安排的驻场技术人员需具备网络、安全、服务器、Linux 和微软操作系统、虚拟化等方面的技术能力，都应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和丰富的电子政务网络项目建设和维护经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运维人员。

六、其他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有常设在上海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1.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 供应商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运行维护方案。

1.4 供应商应考虑在运行维护期间确保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本项目运行维护措施、应急措施、安全、文明工作措施并按此实施。

1.5 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所有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他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1.6 供应商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1.7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2、故障响应

2.1 基础设施硬件故障处理

1）针对系统发生的故障或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标准有效的的服务管理流程，从事件受理、解决恢复、客户确认反馈到事件关闭的全闭环流程，针对不同的事件确定分类和响应

处理机制，并且建立事件解决评估机制，从而保障服务运行水平。

2）所有故障要求 7*24 小时响应，重大和紧急级别故障需要在接到报修后实时响应，要求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一般故障要求在 24 小时解决故障。如无法解决需要和客户明确解决时间，并给出临时解决方案。

3）重大故障：出现严重故障，对客户业务系统造成严重影响，涵盖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所有服务中断或网络功能损坏类的事件。

4）紧急故障：对业务运行造成显著影响，故障有可能导致业务中断，系统部分操作不可用，但是仍能使用，或影响可以设法规避。

5）一般故障：对业务运行造成有限的影响，故障并不影响网络服务或功能，产品仍能运转，但功能受限。此类情景不紧急，并未对客户整体业务运作造成严重限制。

2.2 平台应用软件故障响应及处理

针对本项目各个后端应用系统软、硬件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将建立标准有效的的服务管理流程，针对不同的事件确定分类和响应处理机制，并且建立事件解决评估机制，从而保障服务运行水平。根据故障发生时对平台系统影响程度以及业务本身重要性，对问题等级进行定义分类，并确定对应的响应和处理时间。

1）重大或紧急故障：出现严重故障，对客户业务系统造成显著影响，故障可能导致业务中断或系统部分操作不可用。

2）一般故障：对业务运行造成有限的影响，应用系统仍能运转，但功能受限。或是在日常的操作和维护过程中，涉及对系统功能、规格、操作和配置的咨询求助，且咨询不涉及系统评估、优化及性能分析。

3）故障示例：

故障分类	故障描述
重大故障：	1、核心网络故障，平台应用、中心服务器不在线；
	2、存储系统故障造成的数据丢失或无法存储，
	3、其他紧急情况发生故障，如大型活动、领导调研及其它重大事件等
紧急故障：	应用系统可使用，但功能模块无法全部实现，如： 1、各平台应用功能故障，导致数据传输故障或数据不准确； 2、系统应用如基础视频功能、人像识别、视频解析等功能无法使用； 3、网络汇聚层故障，导致基础库或数据无法上传；
一般故障：	1、前端智能感知系统个别摄像机无视频、视频质量异常或智能功能异常；
	2、其他一般性故障

4）故障响应和处理时间：

级别	处理时效	说明

重大紧急故障	实时响应	需要在接到报修后实时响应，要求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无法解决需要和客户明确解决时间，并给出临时解决方案。
一般故障	24 小时	需要在接到报修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无法解决需要和客户明确解决时间，并给出临时解决方案。

3、运维文档的管理

3.1 所有运维事件必须有相应记录。

3.2 对于运维工作中有相似问题的事件应形成知识库。

3.3 按时提交每日、每月、每季度和按需提交的交付物。

3.4 文档应根据实际运行的资产和应用进行及时更新。

4、月度例会

4.1 每月按甲方时间安排按时召开月度例会。

4.2 驻场工程师需汇报上月所做重点工作、下月工作计划及目前存在的不足和需改进之处等。

七、验收要求

7.1 供应商应依据运维内容、项目质量和项目考核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运维服务；如未能在服务时间内提供，采购人可相应顺延服务周期；如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供应商还应依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验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指派负责人协助验收。运维服务期限终止时，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运行维护手册、应急预案、合同履行情况自查表、项目过程性材料、运维服务涉及的软硬件产品相关文档以及本项目总结报告等。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材料后应尽快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7.3 供应商应按照承诺和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7.4 如果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原因，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服务周期按补充协议另行规定个工作日，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因乙方原因验收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5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本项目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原因，再次进行验收。

7.6 采购人根据服务成果和交付物，对本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在本服务项目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八、考核要求

8.1 服务考核指标

序号	类别	考核项	权重分数	指标公式/来源	内容	整体目标值

序号	类别	考核项	权重分数	指标公式/来源	内容	整体目标值
1	维护质量	系统可用率	30	系统可用率=每日设备可用时长/当月总时长	设备可用指设备在线、视频质量正常、录像完整	≥95%
2		巡检完成率	20	1、巡检完成率=实际完成巡检次数/当月按要求完成巡检总次数；2、巡检完成率达标的情况下得满分。如不达标，实际得分=巡检完成率/达标值*权重分	平台日常巡检工作，包含每日巡检、每周巡检工作内容。	≥95%
3		问题处理及时率	20	1、工单处理及时率=考核周期内按时处理完成工单数/总工单次数；2、总得分=故障处理及时率/达标值*权重分	问题发现和处理工作内容	≥95%
4		客户满意度评分	10	客户满意度评分达标情况下得满分，如未达标，考核项得分=客户满意度评分/达标值*权重分	客户满意度回访调查	≥95%
5	基础管理	维护资料提交完整率	5	1. 每月向客户提交："故障处理及时率""巡检完成率"共2份表格；2."维护资料提交完整率"达标的情况下得满分，如未达标则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实际提交资料数量/应提交资料数量*权重分	故障处理及时率及巡检完成率报表	≥95%
6		人员稳定性	15	参与服务人员变更，未和客户报备，且报备未经客户同意的，每次扣5分。人员变更不超2次。	运维人员在岗考核	≥95%
总分			100分			

8.2 服务考核方式

每月由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服务绩效考核，大于等于90分视为考核合格，绩效考核评分结果与运维服务费用进行挂钩。若连续3月考评不达标，可要求服务单位进行服务质量整改，整改效果获得主管部门通过以后，方可正常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考核方式	考核周期	考核方式	考核内容

定期考核	月度	定期考核主要为月度考核，客户每月对维护质量和基础管理进行检查。	1、设备可用性 2、巡检完成率； 3、问题处理及时率； 4、客户满意度评分； 5、维护资料提交完整率； 6、人员稳定性评价。
临时考核	不定时	客户在平台系统、数据等使用过程中，可以随时对运维团队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如发现问题或缺陷，则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运维团队。运维团队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问题。如达不到考核要求，则按月度按考核项进行评分考核。	/

九、保密要求

成交人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件等），成交人有保密义务。成交人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磋商文件、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文字、资料、证据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十、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笔支付

1.1 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5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1.2 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合同价 30%）：项目维护进度达到半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支付 30%的合同金额；

1.3 第三笔付款—结算款（合同价 20%）：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支付 20%的合同金额。

2、违约责任要求如下：

2.1 因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所签订的合同：

2.3 因供应商原因在故障发生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恢复，从而对采购人业务运行造成重大

影响或损失；

2.4 因供应商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2.5 违反或者未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响应人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各响应人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8、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五、“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事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	0~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需求理解： 1.对需求理解透彻，明确服务定位和目标，了解信息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工作的，得 4-5 分；

		2.对需求理解有局限、服务定位和目标不明确或信息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工作不够全面的，得 2-3 分； 3.对需求理解、服务定位不清晰或者没有明确目标的，得 1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 5-6 分； 2.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不清，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 3-4 分； 3.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总体运维方案设计（主观分）	0~6	总体运维方案设计： 1.对总体服务体系、管理规划制定的运维方案思路清晰、逻辑层次合理，运维工作流程规范，得 5-6 分； 2.对总体服务体系、管理规划制定的运维方案内容简单，运维工作流程合理，得 3-4 分； 3.对总体服务体系、管理规划制定的运维方案内容缺漏，可操作性欠佳，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软件运维方案（主观分）	0~6	软件运维方案： 1.对软件服务安排、日常运维

		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6 分； 2. 对软件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4 分； 3. 对软件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简单粗陋，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硬件运维方案（主观分）	0~6	硬件运维方案： 1. 对硬件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6 分； 2. 对硬件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4 分； 3. 对硬件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简单粗陋，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机房运维方案（主观分）	0~6	机房运维方案： 1. 对机房运维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6 分； 2. 对机房运维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4 分； 3. 对机房运维服务安排、日常运维内容简单粗陋，得 1-2 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巡检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巡检服务方案： 1. 对巡检服务安排、巡检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6 分； 2. 对巡检服务安排、巡检服务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4

		分； 3.对巡检服务安排、巡检服务内容内容简单粗陋，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主观分）	0~6	应急故障处理方案： 1.对应急响应方案清晰全面，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完善，得 5-6 分； 2.对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简略、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计划欠佳，得 3-4 分； 3.对响应方案内容缺漏，响应时间及故障修复缺乏操作性，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5	项目负责人： 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同时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团队人员配置（客观分）	0~6	团队人员配置： 1.根据项目服务团队的从业经历，工作能力、相关经验、与本项目的匹配角色及详细团队人员清单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得 0-3 分。

		2. 团队人员具有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份有效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上述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主观分）	0~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内容完善 ，得 5-6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不够全面的，得 3-4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主观分）	0~6	安全保障方案： 1.保密制度完整、维护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5-6 分； 2.保密制度简单、维护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方案不够全面，得 3-4 分； 3.保密制度描述不清、维护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方案内容缺漏，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验收方案进行（主观分）	0~5	验收方案进行： 1.验收方案内容全面，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得 4-5 分；

		2.验收方案内容简单，各环节措施阐述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3.验收方案缺漏，各环节措施阐述不清的，得 1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主观分）	0~6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1.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合理、科学的，得 5-6 分； 2.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简单、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3.提供的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内容欠佳的，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3	类似项目业绩： 1.提供清晰可辨的自响应公告发布之日前 36 个月内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及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主观分）	0~6	企业综合实力： 1.综合服务能力卓越、履约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5-6 分； 2.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3-4 分； 3.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等均存在较多不足，得 1-2 分；

		4.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

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验收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资金支付方式：财政资金支付

7.3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7. 4 付款进度安排：

7.4.1 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笔支付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5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合同价 30%）：项目维护进度达到半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支付 30%的合同金额；

（3）第三笔付款—结算款（合同价 20%）：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

合规的发票。支付 20%的合同金额。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

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正本 □副本）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事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

【采购编号：310107000250623118987-07253735】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 0 二五 年 XX 月 XX 日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_____）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提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磋商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5）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黏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 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黏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4、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办事大厅、后台、机房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2025 年度)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磋商报价(总价、元)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报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小计
一、中心日常系统巡检服务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系统使用技术支持服务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二线技术支持服务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四、系统变更、系统迁移部署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五、中心硬件设备运维保障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小计
5.1					
5.2					
5.3					
5.4					
5.5					
5.6					
4.7					
5.8					
总报价（小写）：					
合计总报价（大写）：					

1.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2.上表中各分类报价均为含税价。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7、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认响应报价的修正； 5、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			
付款方法	1.第一笔付款—首付款（合同价 50%）：合同经双方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支付 50%的合同金额； 2.第二笔付款—进度款（合同价 30%）：项目维护进度达到半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支付 30%的合同金额； 3.第三笔付款—结算款（合同价 20%）：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发票。支付 20%的合同金额。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			

	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4、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市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1.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页码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